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石大胜华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不超过5,068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股票、A股、新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所、审计机构	指	原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2012年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英大信托	指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英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石大科技	指	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前身为山东石大科技有限公司
瑞丰公司	指	东营市瑞丰石油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大控股	指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复星谱润	指	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谱润	指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源集团	指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石大石化	指	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有限公司
日照源丰	指	日照源丰沥青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石大科技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天源成品油	指	东营市天源成品油有限公司
海之源	指	东营海之源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德发商贸	指	东营德发商贸有限公司
胜华贸易	指	青岛石大胜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胜华新材料	指	东营石大胜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胜华包装	指	东营胜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中石大工贸	指	东营中石大工贸有限公司
宏益化工	指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盛世化工	指	东营盛世化工有限公司
石大维博	指	东营石大维博化工有限公司
中瑞世通	指	北京中瑞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HIGHCHEM	指	高化学株式会社
信托计划一期	指	石大胜华股权投资企业信托计划一期
信托计划二期	指	石大胜华股权投资企业信托计划二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3年、2012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用词语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	指	主要由碳酸二甲酯装置、碳酸甲乙酯装置和碳酸乙烯酯装置等装置生产所得，主要由碳酸酯类产品和丙二醇组成。
碳酸酯类产品	指	主要由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等产品构成。
碳酸二甲酯（DMC）	指	一种无毒、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原料，在生产中具有使用安全、方便、容易运输等特点。
丙二醇（PG）	指	又称丙烯甘油，为无色吸湿粘稠液体，几乎无味无臭，能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一种环保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精细化工原料，在生产中具有使用安全、方便、容易运输等特点。
碳酸丙烯酯或丙碳	指	一种无色无气味、浓黄色透明液体，溶于水和四氯化碳，与乙醇、丙酮、苯等混溶，是一种优良的极性溶剂。
甲醇	指	一种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化学式为CH3OH。又称“木醇”或“木精”。
甲基叔丁基醚（MTBE）	指	一种无色、低粘度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是一种良好的高辛烷值汽油掺加组分，公司40万吨/年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该装置生产的MTBE因其辛烷值高、硫含量极低等特点，将占领MTBE细分高端市场，成为国内汽油调和的优良添加剂和MMA等化工产品的优质原料。
低压液化气	指	又称醚后碳四，含有丁烷、丁烯-1、丁烯-2、异丁烯的混合组分经过甲基叔丁基醚（MTBE）装置脱除异丁烯后剩余的混合碳四。
高压液化气	指	是含有丙烯、丙烷、丁烷、丁烯-1、丁烯-2、异丁烯以及部分碳二、碳五的混合组分的液化气。
产品液化气	指	是低压液化气经过混合碳四深加工装置处理后的富含丁烷的液化气。
车用液化气	指	是从气体分离装置生产丙烯过程中产生的以丙烷和丁烷为主要成分的副产物，因其烷烃含量高、热值高、压力高、硫含量低等特点。
原料油	指	公司对外采购的蜡油、重质油、石脑油等原材料。
重质油	指	炼油企业常减压装置、焦化装置等装置生产出来的重组分馏分油，包括蜡油、渣油等，具有密度大、粘度大、凝固点低的特点。
蜡油	指	常压蜡油和焦化蜡油，常压蜡油是从常压装置产出可以做为催化和焦化的原料，而焦化蜡油是从焦化装置产出的。
石脑油	指	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或微黄色液体，有特殊气味，不溶于水，主要用作重整和化工原料。
燃料油	指	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副产物，系经20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处理后的产品，主要用于蒸汽炉及各种动热炉的燃料和工业燃料，也可用作化工原料。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	指	无色易挥发液体，广泛用于生产涂料、乳液树脂、胶粘剂和医药功能高分子材料等。
辛烷值	指	衡量汽油在气缸内抗爆震（knocking）燃烧能力的一种物性指标，其值越高表示抗爆性越好。
丙烷	指	一个三碳的烷烃，化学式为C3H8，通常为气态，但一般经过压缩成液态后运输。在销售中，其中也混有少量的丙烯、丁烷和丁烯。
丙烯	指	化工市场的基本原料之一，用于生产聚丙烯、异丙苯、羰基醇、丙烯腈、环氧丙烷、丙烯酸、异丙醇等。
环氧丙烷（PO）	指	为无色醚味液体，低沸点、易燃。PO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其中聚醚多元醇是生产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弹性体、胶粘剂和涂料等的重要原料，公司所产的环氧丙烷主要用于聚酯二甲酸生产的原料，部分对外销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建设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生产环氧丙烷将不能满足其需求，部分需要通过外购取得。
混合芳烃	指	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可以通过公司20万吨/年生物燃料装置裂解所得，也可以通过10万吨/年溶剂油及芳烃装置所得，其中含有苯、甲苯、二甲苯。其主要用途是通过芳烃抽提装置分离，分出其中的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类主要用于橡胶工业、胶黏剂、制鞋业，调和汽油等。
聚醚多元醇（PPG）	指	从环氧丙烷衍生而来的，是含有两个或多个羟基（OH）的有机材料。
苯	指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芳香味，不溶于水，溶于醇、醚、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纯度较高的苯称之为纯苯或高浓度苯，高浓度苯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引起急性中毒，长期接触苯对造血系统有损害，引起慢性中毒。
甲苯	指	最简单、最重要的芳烃化合物之一，无色透明的液体。与苯的化学性质相似，是工业上广泛应用的原料。但其蒸汽有毒，可以通过呼吸道对人体造成伤害。
VOC	指	涂料中的有机挥发物的含量，即涂料中总挥发物含量扣减水分含量，即为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收率	指	在一定的反应条件下，生成目的产物的量占该反应总进料量的百分数。
单耗	指	生产单位产品所需要某一原料的量。
表观消费量	指	国内产量加上净进口量。
聚碳酸酯（PC）	指	是一种韧的热塑性树脂，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现在产量仅次于聚酰胺的第二大工程塑料，应用有光碟、眼镜片、水瓶、防弹玻璃，护目镜、银行防子弹玻璃、军头灯等等。
丁基橡胶（IIR）	指	一种合成橡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最突出的是气密性和水密性，主要用于制造各种内胎、蒸汽管、水胎、水坝底层以及绝缘等各种橡胶制品。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指	一般由高纯度的有机溶剂、六氟磷酸锂（俗名锂盐）、必要的添加剂等原料，在一定条件下，按一定比例配制而成的电解液体，用在电池正负极之间传导电子。
固体光气（BTC）	指	又名三光气，化学名称叫二(三氯甲基)碳酸酯，其反应活性与光气类似，可以和醇、醛、胺、酰胺、羧酸、酚、羟胺等多种化合物反应，还可环化缩合制备杂环化合物，BTC在化学反应中完全可替代剧毒的光气合成相关的产品，在医药、农药、染料、有机合成以及高分子材料等方面有重大应用。
不饱和聚酯树脂（UPR）	指	一般是由不饱和二元酸二元醇或者饱和二元酸不饱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具有酯键和不饱和双键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主要用于大型和现场制造玻璃钢制品。
REACH	指	英文全称为：“Registration，Evaluation，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即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低碳经济	指	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模式。
碳交易	指	《京都议定书》把市场机制作为解决二氧化碳为代表的温室气体减排问题的新路径，即把二氧化碳排放权作为一种商品，从而形成了二氧化碳排放权的交易，其是为促进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减少全球二氧化碳排放所采用的市场机制。
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由国家认可资格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机构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 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标准对企业质量体系符合规定要求进行审核及评定，并颁发证书与标志的过程。
QHSE整合管理体系	指	在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在ISO9001标准、ISO14001标准、GB/T28000质标准和SY/T 6276《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共性兼容、个性互补的原则整合而成的管理体系。
CP	指	沙特合同价，因沙特阿拉伯液化石油气出口量约占世界总出口量的1/4，故很多国家与地区液化石油气的出口都参沙特的CP来作为其贸易出口的定价。CP的定价是参照前一个月沙特阿美石油公司月初、月中、月底3次招标的中标价，并参考现货价格趋势而制定的价格，于每月底对外正式公布下一个月的CP，此种定价方式于1994年10月后开始使用，沿用至今。
WTI	指	West Texas Intermediate（Crude Oil），美国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是北美地区较为通用的一类原油，WTI原油已经成为全球原油定价的基准。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	指	目前国内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主要是指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等五种溶剂，实际使用中通常由两种或三种溶剂混合使用。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公司实控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大控股承诺：本公司作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的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石大胜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公司所持石大胜华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石大胜华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在石大胜华股份开发利用所持有的石大胜华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石大胜华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票。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二）持股的董事、高管的持股意向

公司股东郑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金宝、孙武、丁伟海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发行人股票。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承诺在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三）公司股东郑天明、张忠祥、于海明、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金宝、孙武、丁伟海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锁定期外，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事项，本人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25%；（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第13个月初持有发行人老股总数的25%。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四、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同期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日均价或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赔偿。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赔偿。

本公司以发行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郑天明、张忠祥、于海明、蔡升、胡成洋、周林林、韩秋燕、万国华、高如艳、李海江、胡宝志、高建宏、孟凡松、郑军、吕俊奇、宋金宝、孙武、丁伟海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商证券及时向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撮合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则网下投资者的初始发行数量应调整为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按照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报价时间先后排序的顺序依次进位，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配售的股份数加总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天明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489号

电话：0546-8395233

传真：0546-8395233

联系人：吕俊奇、张丽蕾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83734796，0755-82943009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营业执照号【　　】）有意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我公司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标准，我公司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规章制度从事询价及配售工作，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已经熟知入股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我公司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15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

承诺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QFI为QFII号）	
业务联系人		座机		手机	
办公地址				邮箱	
机构投资者的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持有本投资者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投资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5，068万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5月2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5月22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5月25日（T+2日）在《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上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招商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招商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撮合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则网下投资者的初始发行数量应调整为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按照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多少、报价时间先后排序的顺序依次进位，直至每个配售对象实际配售的股份数加总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一致。

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天明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北二路489号

电话：0546-8395233

传真：0546-8395233

联系人：吕俊奇、张丽蕾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电话：0755-83734796，0755-82943009

传真：0755-8294054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营业执照号【　　】）有意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我公司已经熟知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IPO网下投资者标准，我公司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规章制度从事询价及配售工作，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已经熟知入股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我公司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15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

承诺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QFI为QFII号）	
业务联系人		座机		手机	
办公地址				邮箱	
机构投资者的股东、控股股东、子公司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公司的信息					
持有本投资者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投资者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本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

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若某项信息不存在或不适用，请填写“无”或“不适用”，不要留白或删除该项信息；

3、如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需要，投资者可自行增加行。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确认文件（机构投资者）
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机构投资者）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方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自有资金
			1					
			2					
			3					
			4					
			5					
			6					
			7					

公司（公章）：
2015年　月　日

特别注意：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的其他拟参与石大胜华IPO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同时必须提供配售对象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出资方为非自有资金的，出资方也须再提供其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备案确认函或备案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配售对象或出资方为私募基金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证明函或登记系统截屏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填表说明：	
1、“向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请根据上交所IPO系统平台信息填写。	
2、“出资方名称”填写规范：（1）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拆分，拆分直至各出资方均为自有资金出资为止；（2）若出资方亦为产品的，须进一步拆分，按照上表格式进一步明确该出资方的出资方；（3）若出资方多于一个产品的，每个产品须单独填写一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若配售对象类型为私募基金，需按照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或者机构。若出资方中无机构，则按上表格式明确到出资个人即可；若该产品出资方中包括机构，还需进一步明确该机构参与认购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若为自有资金，则无需进一步拆分；若非自有资金，需进一步拆分；若出资方亦为自有资金出资方。	
4、一个配售对象填写一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一家机构多个配售对象的需提供多张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5、《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版中询价对象名称、配售对象名称、公司（公章）、日期等均需填写。	
6、《出资方基本信息表》中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需填写完整，若隐藏部分号码、位数不全或造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明显填写错误的均视为无效的出资人基本信息表。	
7、《出资方基